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同时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37,698,916.6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7,019,733.8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0.13%。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08,159.6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37,698,916.6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7,019,733.8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新能源发电相关行业。在细分领域，公司专注于电能变换与控制领域，主营产品有风力发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储能产品、SVG、电气传动产品等。随着“双碳”政策的推出，国内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行业持续发展，带动电能变换与控制设备需求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报告测算，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30 年将达 25%左右，2060 年将达到 80%以上。

另一方面，风电、光伏发电持续追求度电成本的下降，通过更好的经济性以争取在全部能源发电中占比的快速提升，进一步促进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进步，以此循环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从历史长期角度来看，新能源发电度电成本的降低依赖产业链众多环节共同努力，包括公司所在电能变换与控制领域。因此，持续的资金投入、技术积累以保持行业竞争力已成为新能源发电行业内企业的必然选择。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全年合同及订单的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备料投产。目前，公司面临陆上风电、光伏平价上网后的产品价格下降，同时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产品功率等级迅速提升的情况，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应对风电变频器功率等级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正处于由新能源领域的电能变换向综合的电能变换领域拓展的重要发展阶段，工程传动变频器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也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以加快该产品领域的拓展，在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产品目前所处阶段的实际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9,142,770.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08,159.62 元。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高功率等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成就公司新增长。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需要储备现金主要应用于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新领域的拓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